

世紀回眸

——德悟和尚遺言

德悟口述
潘文彥記

我，赤烏比丘德悟，上海真如人，一九二〇年生，歲次庚申。總因宿世業緣，自幼慈母棄養。髫年孤苦，無以為依。虛齡八歲，入上海靜安寺，拜於恩師上志下汶大和尚座下，披染為沙彌。恩師慈悲，躬親撫養。關愛之切，諄諄垂誨。佛門儀軌，日有熏染。耳提面命，循規蹈矩。德悟敬領私衷，不敢有違師訓。

年及弱冠，受三壇具足大戒。蓋因時代漸進，知慈仁之布，必先通識經藏。自太虛大師創武漢佛學院為先聲，繼之，各地佛學教育如雨後春筍，恩師寄希望於德悟，送入鎮江焦山定慧寺佛學院，從茗山法師學。歷時兩年，其間，有緣結識性修法師，成為終身執友，道誼良深。焦山佛學院初級班畢業後，又轉入泰州光孝寺佛學院高級班，從南亭法師學。不期，七七事變突發，日寇全面侵入，中華大地，無一處可置一安寧之書桌，光孝寺佛學院因之解散，德悟無奈，奉命返歸靜安寺，在恩師座下，襄助常住事務。上海租界一時淪為孤島，各地德才兼備之僧人如密迦、大醒、芝峰、亦幻等，因

戰亂而避難於靜安寺。一時間，靜安寺僧才濟濟一堂。時國難方殷，僧伽和衷共濟，以六和為敬。然而以靜安寺微薄之力，無法救濟難民於水火，恩師上志下汶和尚，殷憂成疾，一病不起。德悟是年二十又二，涉世未深，資淺力薄，依制受命繼承靜安寺住持。是時，更體悟到恩師庇佑下之歲月，正是身在福中，師恩如海，愧感無以為報之憾。

是時起，聘密迦為監院，密迦幹練，助我共同應對困局。誰知師喪未及期年，而太平洋戰事爆發，日軍入侵租界，覆巢之下，安有完卵！靜安寺欲求市廛中之一方淨土而不可得。偶有日本軍人闖入寺內，或以進香禮佛為名，頤指氣使；更令人難以忍受者，一些地痞流氓，假借日偽之惡勢力，來寺敲詐勒索。山河破碎之下，德悟一介比丘，奚能反抗？唯誦經念佛，祈求戰雲早日消散。如此顛顛危危，迎來抗戰勝利，然經日寇鐵蹄之蹂躪，靜安寺已元氣大傷。

歷史證明，世界大勢，最終必定是光明勝過黑暗。

我願致力靜安寺有貢獻於社會，商之於密迦，新建仿古山門，確定「天下第六泉」並建井欄，興建古印度阿育王式梵幢，太虛大師剪彩時讚之曰「三喜臨門」。是日，僧俗與會，萬人空巷，輿論稱滬上一時之盛事也。而後，相繼興辦靜安小學、靜安農村實驗學校，聘持松、白聖、趙樸初等任董事。一九四六年初，成立靜安佛學院，恭請太虛大師為首任院長，圓瑛為教導主任，所聘師資陣容龐大，人才一流。又禮請應慈、丁福保、圓瑛、蔣竹莊、芝峰、趙樸初等當代佛學大家，先後來靜安寺作佛學講座。我等本該有所作為，然而好景不長，共業所感，災禍橫生。方驅日寇於國門之外，又遭市井無賴騷擾於眼前，見我靜安寺重興，便上門尋釁滋事，誣說日偽時期曾有日本軍人出入靜安寺，與寺方互有勾結，以此敲詐，勒索黃金財物，揚言若不依數交出，將訴諸法律。我商之於密迦，覺得吾儕捫心自問，決無半點愧對國家之事；再則，不能以信眾之善款，去填地痞無賴之欲壑；更何況法律豈是幾個小人之私有物。於是嚴詞拒斥於山門之外。豈料不久，即收到法院傳票，我與密迦出庭，從容應訴。總因證據不足，令取保返回。不數日，此夥無賴之徒又來，揚言交出他們所

要黃金等物，可以撤訴。我等心中無私，坦然拒絕。豈料數日之後，傳票又至，開第二庭，據稱案件成立，乃妄採幾個無賴之辭為人證，實則偽證也。判令當庭扣押，投入提籃橋監獄。以莫須有之罪，冤屈我區區兩比丘。此次事件，促使我等清醒，盼八年之天亮，得來卻是黑暗腐敗，竟然聽信無賴之辭，沉湎一氣。我等深信，彼等小人，所圖者靜安寺之寺產，判令我兩比丘入囹圄，乃使靜安寺無主也。於是，在獄中即委託周孝廉、奚亞夫二律師，以德悟、密迦聯名致函上海佛教會，主動提出願將靜安寺由子孫剃度製改為十方叢林選賢制。不久，上海佛教會公推持松法師為靜安寺方丈，白聖法師為監院。我曾與密迦言，不能因我個人蒙冤而影響佛教事業，所有冤屈由我個人承當，而不能對靜安寺有任何之損傷，靜安寺一切善舉及靜安佛學院等仍應照常進行。此一九四七年春季事也，現在回顧：乃是我一生中，處在極端困難之境地——身陷囹圄，而作出之正確抉擇也。若此去九泉之下拜見恩師，可以無愧於靜安寺歷代祖先。也可說也是德悟對上海市佛教事業之微薄貢獻。

我與密迦被拘禁極短時間，一則無可控之實證，再則他們覬覦靜安寺之寺產圖謀不能得逞，三則時局驟

變，風雨飄搖之中，便將我與密迦釋放。

不久，上海解放。上世紀五十年代初，政府政策指導：中青年僧尼應就業，成為自食其力勞動者。靜安寺之寺產多係房產，故將我安置於徐匯區房地產管理局，作為一名公務人員，我如實詳細填寫檔案表格。工作兢兢業業，不敢有絲毫懈怠。誰知一九五六年肅反運動，風波又起，從我自填檔案表中，查出解放前有政治案件，又查到國民政府提籃橋監獄之檔案，誤認曾與日偽勾結，雖無實證，運動中被重新判刑，送安徽白茅嶺農場勞動改造。此期間，歷經三年困難時期，生活艱辛，苦不堪言。而我自省前半生，未嘗有對不起人民之任何作為。反覆思量，終是宿業未盡。於是，農場勞動期間，克盡本分，內心思緒，常以佛陀教化為警策，忍辱偷生。服刑期滿後，又令以務農人員身份，留場勞動，不得返滬，正是命途多舛。我深信能度過此悠悠近二十年之漫長歲月，乃始終抱定對佛菩薩矢志不渝之信念。

天理昭彰，正義終勝邪惡。迨至四凶翦除，撥亂反正，恢復實事求是之作風，落實各項政策，由趙樸初居士親自關心過問，我始得返回上海，已年逾花甲矣。經上海佛教協會努力，向有關方面提出申請，迭經仔細而周密之查證，並有日偽時期同在上海靜安寺之趙樸初居

士、林子青居士證明，確認所謂我勾結日偽案係捕風捉影，子虛烏有。給予徹底平反，享受徐匯區房地局退休人員待遇。所以，我直到目前，仍按月領取退休金，另有徐匯區房地局按月發給機關職工之共享金。更念佛陀崇高而偉大，善惡因果，累試不爽。所以，回到上海，我決定恢復僧相，寄身玉佛寺，此亦為我一生中正確抉擇之一也。時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之初。

一九八五年上海靜安寺重新開放，上海市佛協推舉淦泉法師為方丈，任命我為都監，下設靜華等青年監院三人。回到闊別三十多年之老家，人世滄桑，面目全非，昔日同堂道友，半已凋零，半亦星散。撫今追昔，能不泫然？正是佛陀所說，成住壞空是人間正道，生命就在呼吸之間。靜安寺方丈由淦泉而度寰而真禪，我克盡厥職，決意為佛教貢獻終身。一九九五年，真禪和尚圓寂，方丈暫告缺如，上海佛教協會決定，由我任主任，有慧明等監院數人，成立寺務委員會，管理靜安寺寺務。依制而行，法務日益隆盛，我觀察到青年僧人中，慧明治學嚴謹，處事幹練，宅心仁厚，道風純良。故而向市宗教局、市佛教協會多次竭力推薦：慧明為佛門後起之秀，堪當靜安寺方丈之大任。二〇〇〇年起由慧明任住持，二〇〇一年五月正式升座靜安寺方丈，老

衲無任歡喜，各個方面盡力配合慧明行事。此亦我一生中所作正確抉擇之又一則也。十年來，靜安古寺面貌煥然一新。山門莊嚴，東西鐘鼓樓遙相呼應，與西北隅之靜安寶塔，成為前後照應之高點。巍巍大殿及四周所用柚木大柱四十六根，不唯上海叢林建築聞所未聞，即便十里洋場中任何豪華府第，亦屬罕見。步入山門，宋代遺風，璀璨輝煌，琳宮梵宇，目不暇接。我又親眼見到新建之仿古山門、天下第六泉之泉水、更為莊嚴而光彩奪目之梵幢，無論規模和質地，均遠勝我當年之舉，令人嘆服。足可說，當今建築群落，乃靜安寺近代史上之光輝頂峰也！老衲今年九十又二，閱世多矣，人生既漫長、又短暫，看到今日之靜安寺盛況，心喜且安，含笑九泉時，足可告慰靜安寺歷代祖先。展望未來，正法久住，國運昌隆，世界和平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。人民安樂，皆大歡喜。

自一九八五年起，光陰荏苒，又匆匆二十六年矣。我必須在此提到我近年交往。菲律賓大乘信願寺住持瑞今老和尚、副寺廣範法師，印尼大叢山西禪寺慧雄大和尚，彼等多次誠意相邀，俾使我有機會多次出訪東南亞諸國，思念及此，內心無任感激，同時又受到海外華僑

信眾之供養，德悟何德何能？每每受供，私心慚愧無地。

自慧明法師升任方丈以來，仍依我任主任時之待遇，按月發給單金，並各種津貼，我自知老弱，然多次面辭而無果，且生活上給予多方關照，可以說無微不至，私心多有慚愧。我自童年起，牢記師訓，恆念物力唯艱，一粥一飯，當思來處不易，知福惜福，養成儉樸為個人生活之準則。故而及至今日，我個人名下尚有儲蓄若干，依佛制，出家人不應有私蓄，關於我所有之私蓄，決定全部捐贈社會慈善事業，將另請律師，作出具體分配。身後事，皆由靜安寺常住安排，一切依佛制進行。常熟興福寺後山，慧明法師為我所建之舍利塔，本人要求放棄，因德悟一生，對佛教之貢獻微乎其微，僅一度誠佛教徒而已，私心慚愧莫名，誠惶誠恐，無資格忝列於歷代高僧之塔林，請靜安寺再作考慮。

對佛菩薩、對養育我成長之國土、對師長、對父母、對廣大十方信善，深懷感恩之心。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！南無阿彌陀佛！

赤烏比丘 釋德悟 和南

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德悟口述 潘文記